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080万元,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2026年2月26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8.94%	64.25	1,789.85	2.40%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0.00	0.78%	2.62	994.75	0.86%	
合计		9,080.00		66.87	2,784.6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	1,789.85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00	994.75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合计		6,075.00	2,784.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	123,343.44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正强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主要股东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5%;潘建清持股4.65%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164,467.83万元,净资产806,846.77万元;营业收入307,109.43万元,净利润8,125.38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55.12万元受让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优能"或"标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天通优能总股本的22%(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控股")持有天通优能29.3333%股权。本次交易将形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涉及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市值的1%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虽然标的公司经过了公司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储能产业链布局,公司拟投资天通优能,旨在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协同,推动新型储能系统技术的融合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拓展国内外储能市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长期价值共赢,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与天通优能现有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以人民币1,755.12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天通优能1,500万股股份,占天通优能总股本的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关联人天通控股持有天通优能29.3333%股权。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天通优能股权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天通控股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通优能1,500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55.12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前,一次性向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市值的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天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天通控股持有天通优能29.3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通优能22%股权,构成与关联方天通控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10969078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2/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	潘正强
注册资本	123,343.4416万元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建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MA29FGR73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5/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39室
法定代表人	许丽峰
注册资本	143,8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1,500万股天通优能股份,占天通优能总股本的22%。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MACH30K24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23/05/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联路129号9号楼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联路129号9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高学工
注册资本	6,818.1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元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8.18	29.3333%
2	海宁高质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	26.6666%
3	高学工	1,500	22.0000%
4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2.0000%
合计		6,818.18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3333%
2	海宁高质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	26.6666%
3	高学工	1,500	22.0000%
4	昱能科技	1,500	22.0000%
合计		6,818.18	100.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因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基于保密性要求,不便披露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本次收购天通优能股权的定价,是依据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天通优能全部投资金额,加上以该金额为基数按年化8%单利计算确定的收益所最终确定的。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天通优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55.12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回购义务人")

丙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指定回购方")

目标公司: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和价格

1、甲方同意转让、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1,5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持股比例22%)(以下称"目标股权"),对应甲方2023年12月7日支付的股权投资款本金1,500万元。

2、以2026年1月20日为回购价款(即转让价款)支付日计算,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伍万元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即¥17,551,232.88元)(以下称"回购价款")。

3、若丙方未能在2026年4月20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相应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回购利息,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回购款项。回购利息以股权投资款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8%的年化利率(单利)计算,回购利息天数需按照甲方投资款实际投资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足额支付之日计算。若丙方未能在2026年4月20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相应回购利息支付义务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1、交割后,甲方应协助丙方与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手续。

2、甲、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届时,就目标股权转让,丙方的新持股情况应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3、在丙方(或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情况下,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成即构成交割,自交割起甲方不再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分红,不论已分配或未分配),也不承担与其相关的任何义务;相关股东权益和义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交割发生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丙方应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前,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因目标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五)协议生效、修改

1、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签署,经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储能产业链布局,公司拟投资天通优能,旨在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协同,推动新型储能系统技术的融合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拓展国内外储能市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长期价值共赢,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涉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风险提示

(一)虽然标的公司经过了公司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拟联合公司关联方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优能")及非关联方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 合资公司名称:轻优领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领储宇能持股60%,投资金额为1,800万元。

●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天通优能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市值的1%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储能产业主体,拓展储能市场份额,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拟联合公司关联方天通优能及非关联方轻舟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合作旨在依托三方各自的资源、技术、资金等优势,以储能产业为核心,整合行业资源,开展储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施工、设备供应等相关业务,实现各方共赢,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领储宇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为领储宇能的控股子公司。天通优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轻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天通优能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收购资产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轻优领储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关联董事潘正强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天通优能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市值的1%以上。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建清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潘正强担任副董事长及总裁的企业,天通优能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天通优能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MACH30K24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高学工
成立日期	2023/05/17
注册资本	6,818.18万元
实缴资本	6,818.1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联路129号9号楼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联路129号9号楼2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3333%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元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因天通优能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性要求,不便披露财务数据。天通优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XW24X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马兴
成立日期	2016/06/08
注册资本	1,241.83万元
实缴资本	936.7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梦创双创中心1幢7楼70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梦创双创中心1幢7楼701-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轻舟云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2366%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与公司关联方天通优能、公司非关联方轻舟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领储宇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为领储宇能的控股子公司。天通优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轻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核心业务为储能产业相关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储能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储能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储能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储能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领储宇能	现金	1,800	60.00
2	天通优能	现金	600	20.00
3	轻舟科技	现金	600	20.00
合计		-	3,000	100.00

5、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包括5名董事,其中领储宇能委派3名董事(含董事长),天通优能委派1名董事,轻舟科技委派1名董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领储宇能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中国境内储能相关业务开展,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2、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轻优领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合资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为储能产业相关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储能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储能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储能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储能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出资额之和,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各方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各方均认可该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实行同股同权原则(即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0%	货币	2031年3月
天通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2031年3月
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2031年3月
合计	3,000	100%		

出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支付至合资公司指定接受出资款账户。按各方约定的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计算,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步、同比例出资;各方实际出资金额根据约定可能不一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各方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限制:各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若一方确需转让股权,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其他两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4、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9)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同股同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合资公司储能投资业务需经过全体股东审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开展:

(1)决定公司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收购、出售、处置等事项;

(2)决定公司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方案、交易结构、合作模式及相关重大合同;

(3)决定储能电站项目投资额度、融资方案及重大资金安排;

(4)决定储能电站项目投后管理、资产运营相关重大事项;

(5)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与储能投资业务相关的职责。

前述"重大合同"及"重大资金安排"指与储能电站项目相关、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合同及资金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